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聲 請 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富貴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士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庭鴻律師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致強
訴訟代理人　彭敬元律師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正宗
　　馬嘉政
　　陳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關於被告「佑瑜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起訴時伊雖誤繕相對人即被告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之名稱為「佑瑜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起訴之公司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均正確，且被告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已委任彭敬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參與本件訴訟程序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亦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爰聲請更正該相對人之姓名為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，依聲請人於起訴狀所載，以「佑瑜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協議書、支票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互核以觀，該當事人之姓名應為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此已據本院調卷查明屬實，且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亦出具民事委任狀委由彭敬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28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於本件起訴狀所載當事人「佑瑜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實為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誤，聲請人為此聲請更正，既未變更其當事人主體之同一性，其更正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